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100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41,874,066 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使用情况

### 1、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85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7）、《回购报告

书》（公告编号：2022-139）。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 20.85 元/股调整为 20.66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3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回购进展公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本次实际回购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41,874,06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58%，最高成交价格为 13.36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9.8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00,470,271.76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

**2、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已回购的 41,874,066 股股份未用于股权激励、员工

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上述回购股份方案，上述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1,874,066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股本结构进行测算，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23,324,614股减至为1,581,450,548股，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量（股） | 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 | 0.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623,324,614 | 100.00% | -41,874,066 | 1,581,450,548 | 100.00% |
| **股份总数** | **1,623,324,614** | **100.00%** | **-41,874,066** | **1,581,450,548** | **100.00%** |

注：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系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尚待履行的程序及后续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及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办理股份注销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